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約1,489.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04.2百萬港元增加約6.1%。
- 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約為1,028.2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08.3百萬港元增加約13.2%。
- 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4.7%上升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9.0%。天王手錶業務的毛利率於兩個期間均維持穩定。

- 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6.2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1.5百萬港元增加約44.1%。

- 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7.0港仙（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4.9港仙）。

- **其他資料：**

零售網絡於2017年12月31日減少至3,067個銷售點（「**銷售點**」），較2017年6月30日的3,093個銷售點淨減少26個銷售點。

董事已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89,491	1,404,217
銷售成本		<u>(461,250)</u>	<u>(495,878)</u>
毛利		1,028,241	908,33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4,983	13,2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3,253)	(693,872)
行政開支		(98,141)	(104,473)
融資成本	5	<u>(3,908)</u>	<u>(3,164)</u>
除稅前溢利		197,922	120,090
所得稅	6	<u>(57,093)</u>	<u>(45,477)</u>
期間溢利	7	140,829	74,61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將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237	18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7,040	(4,715)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70)	(1,487)
重新分類有關期內所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的調整		<u>1,498</u>	<u>206</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69,434</u></u>	<u><u>68,797</u></u>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6,169	101,455
非控股權益		<u>(5,340)</u>	<u>(26,842)</u>
		<u>140,829</u>	<u>74,61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061	95,968
非控股權益		<u>(4,627)</u>	<u>(27,171)</u>
		<u>169,434</u>	<u>68,797</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9	<u>7.0</u>	<u>4.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3,107	162,475
預付租賃款項		37,773	37,745
投資物業	11	104,946	104,946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8,756	4,301
可供出售投資		19,674	19,744
遞延稅項資產		28,858	28,238
		<u>363,114</u>	<u>357,4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595,632	549,104
預付租賃款項		1,399	1,320
貿易應收賬款	13	379,319	418,2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425	165,939
可收回稅項		11	1,491
可供出售投資		30,168	65,553
結構性存款	14	293,500	172,6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95	6,1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8,438	658,808
		<u>2,185,887</u>	<u>2,039,32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115,245	122,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120	145,255
稅項負債		40,730	39,963
借款及銀行透支		79,792	65,018
		<u>388,887</u>	<u>372,3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97,000</u>	<u>1,666,9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160,114</u></u>	<u><u>2,024,434</u></u>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995	207,995
儲備	<u>1,781,462</u>	<u>1,670,0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89,457	1,878,025
非控股權益	<u>(34,772)</u>	<u>(29,923)</u>
權益總額	1,954,685	1,848,10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2,462	60,972
其他貸款	<u>132,967</u>	<u>115,360</u>
	<u>205,429</u>	<u>176,332</u>
	<u>2,160,114</u>	<u>2,024,43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及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基準編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五個業務部門：

- a. 天王手錶業務—生產、買賣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天王手錶；
- b. 拜戈手錶業務—買賣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拜戈手錶；
- c. 錶芯貿易業務—錶芯貿易；
- d.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及

e.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自有及特許國際品牌手錶的全球分銷業務。

上述業務部門乃按照內部報告的基準，並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業務部門表現用途。各業務部門各自為一個業務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065,342	63,516	77,390	110,473	172,770	1,489,491
分類間銷售	-	-	45,668	-	-	45,668
分類收益	<u>1,065,342</u>	<u>63,516</u>	<u>123,058</u>	<u>110,473</u>	<u>172,770</u>	1,535,159
對銷						<u>(45,668)</u>
集團收益						<u>1,489,491</u>
業績						
分類業績	<u>238,842</u>	<u>(14,538)</u>	<u>222</u>	<u>414</u>	<u>(7,543)</u>	217,397
利息收入						7,428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08)
中央行政成本						(21,786)
融資成本						<u>(3,908)</u>
除稅前溢利						<u>197,92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20,090	68,769	85,602	121,046	208,710	1,404,217
分類間銷售	<u>-</u>	<u>-</u>	<u>43,877</u>	<u>-</u>	<u>-</u>	<u>43,877</u>
分類收益	<u>920,090</u>	<u>68,769</u>	<u>129,479</u>	<u>121,046</u>	<u>208,710</u>	1,448,094
對銷						<u>(43,877)</u>
集團收益						<u>1,404,217</u>
業績						
分類業績	<u>212,704</u>	<u>(24,985)</u>	<u>1,874</u>	<u>(3,954)</u>	<u>(45,271)</u>	140,368
利息收入						4,129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18
中央行政成本						(21,761)
融資成本						<u>(3,164)</u>
除稅前溢利						<u>120,090</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舉。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其他收入：</i>		
銀行利息收入	5,838	1,657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1,590	2,472
手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3,450	4,291
政府補貼 (附註)	4,918	8,543
租金收入	3,353	1,690
其他	2,862	4,622
	<u>22,011</u>	<u>23,275</u>
<i>其他收益及虧損：</i>		
呆賬撥備淨額	(10,739)	–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08)	(4,38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680)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2,172)
匯兌淨收益 (虧損)	999	(3,461)
	<u>(17,028)</u>	<u>(10,015)</u>
	<u>4,983</u>	<u>13,260</u>

附註：該款項指(i)經參考繳納稅款及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法則法規的若干條件而計算的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貼；及(ii)用於償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發活動所產生的費用，政府無條件津貼。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096	1,49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推算的貸款利息	1,443	1,245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貸款利息	249	—
關連方貸款的利息	884	429
一名董事貸款的利息	236	—
	<u>3,908</u>	<u>3,164</u>

6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074	40,374
中國預扣稅	128	3,183
	<u>46,223</u>	<u>43,55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3)
	<u>46,223</u>	<u>43,424</u>
遞延稅項	10,870	2,053
	<u>57,093</u>	<u>45,477</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2015年12月7日，附屬公司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收到來自相關機構批准天王深圳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核准通知，該資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3個曆年內有效。

於美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兩個期間內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最高35%的稅率繳付聯邦所得稅及介乎0%至12%的稅率繳付州所得稅。由於此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產生稅務虧損，因此於兩個期間內概無作出稅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5%至10%的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有關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

7. 期間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的期間溢利：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28,451	220,2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薪酬）	27,375	24,953
員工成本總額	255,826	245,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0,831	42,334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	3,393	16,061
特許費（附註）	246,422	238,488

附註：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專櫃按雙方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8.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期內分派之股息：		
2017年末期－每股3港仙	62,398	—
2016年末期－每股3港仙	—	62,398
	<u>62,398</u>	<u>62,398</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46,169</u>	<u>101,45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79,946</u>	<u>2,079,946</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所以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7,575,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1,320,000港元）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608,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441,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16年7月1日	—
添置	<u>104,946</u>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	<u><u>104,946</u></u>

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的基準得出。

董事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概無重大變動。

12. 存貨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及耗材	72,845	42,958
半成品	12,052	7,867
製成品	<u>510,735</u>	<u>498,279</u>
	<u><u>595,632</u></u>	<u><u>549,104</u></u>

13.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384,504	415,384
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4,985	8,233
減：呆賬撥備	<u>(10,170)</u>	<u>(5,352)</u>
	<u>379,319</u>	<u>418,265</u>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的款項，乃有關特許銷售貨品予顧客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顧客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顧客一般在三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315,630	346,215
61至120天	40,516	41,560
121至180天	7,122	10,165
180天以上	<u>11,774</u>	<u>12,092</u>
	<u>375,042</u>	<u>410,032</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來自關連公司（包括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擁有的實體）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3,958	3,922
61至120天	319	4,311
	<u>4,277</u>	<u>8,233</u>

14. 結構性存款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中國銀行訂立兩項結構性存款，合共約172,650,000港元。該等結構性存款乃與息率掛鈎的浮息保本存款。該等結構性存款的性質為人民幣定期存款。對方銀行保證投資資本之100%，其回報乃參考美元銀行存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而釐定，而該等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6%至4.2%。該等結構性存款分別為期六個月及三個月，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到期。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家中國銀行訂立兩項結構性存款，合共約293,500,000港元。該等結構性存款為與息率掛鈎或匯率掛鈎的保本存款。該等結構性存款的性質乃人民幣定期存款。對方銀行保證投資資本之100%，其回報利息收入乃參考美元銀行存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的波動或歐元兌美元的匯率而釐定，而該等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4.1%或每年3.2%。該等結構性存款為期介乎一至三個月，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到期。

1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95,260	58,116
應付票據	7,917	3,262
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	12,068	60,723
	<u>115,245</u>	<u>122,101</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之間。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74,549	35,684
31至60天	12,368	12,976
61至90天	2,572	3,310
90天以上	5,771	6,146
	<u>95,260</u>	<u>58,116</u>

關連公司（包括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擁有的實體）並無制定對本集團的具體信貸期政策，而本集團一般於三個月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對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78	12,779
31至60天	-	7,413
61至90天	20	645
90天以上	10,970	39,886
	<u>12,068</u>	<u>60,723</u>

根據收貨日期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約1,489.5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04.2百萬港元增加約85.3百萬港元或約6.1%。

天王手錶業務

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入約71.5%（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5.5%）。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自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20.1百萬港元增加約145.3百萬港元或約15.8%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65.3百萬港元。零售網絡由2017年6月30日的2,569個銷售點維持穩定至2017年12月31日的2,571個銷售點，淨增加2個銷售點。零售銷售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增長約4.3%。通過電子商務渠道的手錶銷售額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85.1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116.2百萬港元或約62.8%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01.3百萬港元。

拜戈手錶業務

拜戈手錶業務的收益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約63.5百萬港元的收入，佔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入約4.3%（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9%），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8.8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或約7.6%。拜戈手錶位於中國的銷售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1.8百萬港元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或約7.5%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7.9百萬港元。香港、澳門及台灣多品牌手錶經銷商的拜戈手錶銷售額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7.0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約8.2%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5.6百萬港元。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外的其他著名品牌手錶的零售額自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1.0百萬港元下跌約10.6百萬港元或約8.7%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10.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入約7.4%（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6%）。其他品牌（中國）業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零售市場整體下滑，特別是進口中高端手錶及來自類似價格範圍內其他進口手錶的激烈競爭。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

全球分銷若干自有及獲授權之國際品牌手錶的收入自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08.7百萬港元減少約35.9百萬港元或約17.2%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72.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入約11.6%（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9%）。儘管收入減少，表現遜色的業務業績則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5.3百萬港元大幅縮小約37.7百萬港元或約83.3%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5百萬港元。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入約5.2%（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1%）。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錶芯貿易收入約77.4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5.6百萬港元下跌約8.2百萬港元或約9.6%。該下跌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期間於香港及中國的錶芯貿易業務放緩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08.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28.2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19.9百萬港元或約13.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天王手錶業務增加（與收入增加相符）；及(ii)其他品牌（全球）業務銷售額的較高毛利率貢獻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4.7%增加4.3個百分點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9.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品牌（全球）業務、其他品牌（中國）業務及拜戈手錶業務較高毛利率的貢獻所致。天王手錶業務的毛利率於兩個期間均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約8.3百萬港元或約62.4%，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3.3百萬港元減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綜合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分別增加約4.2百萬港元及約1.7百萬港元、政府津貼減少約3.6百萬港元、呆賬撥備增加約10.7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無）及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約1.7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無）的綜合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93.9百萬港元增加約39.4百萬港元或約5.7%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33.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上升而令相符的銷售人員工資費用、廣告及推廣費用上升及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整體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約6.3百萬港元或約6.1%，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4.5百萬港元減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8.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捐款減少約4.9百萬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4.8百萬港元；及(iii)服務費增加約1.8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由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增加，故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2百萬港元上升約0.7百萬港元或約23.5%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約11.6百萬港元或約25.5%，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5.5百萬港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7.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除稅前溢利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1.5百萬港元增加約44.7百萬港元或約44.1%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6.2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概覽

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其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及拜戈手錶）的製造、零售及電子商務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在全球分銷其他品牌手錶及其輔助性錶芯貿易業務。

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天王手錶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業務，貢獻了本集團總收入約71.5%。本集團具有長達26年之久的品牌底蘊，並透過提供高品質精準度兼具時尚的手錶而獲得良好聲譽，以上種種均為天王手錶業務得以持續成功並獲得廣泛品牌認知度的關鍵因素。基於本集團遍佈全國的銷售點網絡所收集的客戶信息，本集團能夠努力迎合不同年齡層顧客對高品質時尚手錶不斷增長的需求。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本集團透過直接管理的銷售點銷售70%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分手錶予其零售顧客，本集團可透過其一線銷售員工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顧客的直接反饋。本集團認為這是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一般並無完全直接管理其銷售網絡，而是通過經銷商銷售其產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天王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2,571個，與2017年6月30日相比，天王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淨增加2個。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拜戈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419個，較2017年6月30日的拜戈手錶業務銷售點數目淨減少22個。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77個，較2017年6月30日的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銷售點數目淨減少6個。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為約71.5%（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5.5%）。天王手錶業務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零售銷售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約15.8%。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發佈了不少於60款新天王手錶供直接零售、電子商務渠道銷售及公司銷售，每隻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7,700元之間。天王手錶廣泛的價格範圍能讓本集團滿足不同需求，並吸納更多不同收入水平及年齡層的顧客。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在瑞士組裝及進口。與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8.8百萬港元相比，拜戈手錶業務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入為約63.5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或約7.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零售市場整體下滑；及(ii)來自類似價格範圍內其他進口手錶的激烈競爭，包括但不限於西鐵城、卡西歐、梅花及英納格所致。本集團持續實施建設性業務計劃，以改善拜戈手錶業務的表現，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優化其於中國內外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並為市場推出新款時髦的拜戈手錶。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收益約110.5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1.0百萬港元減少約10.6百萬港元或約8.7%。其他品牌（中國）業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零售市場整體下滑，特別是進口中高端手錶及來自類似價格範圍內其他進口手錶的激烈競爭。由於實施嚴格存貨控制措施令存貨撥備較少，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分類業績輕微盈利約0.4百萬港元，而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則錄得分類業績虧損約4.0百萬港元。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

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全球分銷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收益約172.8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08.7百萬港元減少約35.9百萬港元或約17.2%。透過推行建設性業務重組計劃後，分類業務的業績虧損自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5.3百萬港元大幅縮減約37.7百萬港元或約83.3%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5百萬港元，而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入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有所減少。

錶芯貿易業務

鑑於錶芯貿易為天王手錶的組裝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並能在非用於製造本集團天王手錶業務的錶芯富餘時，與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錶芯採購及買賣部門乃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個分類。

電子商務業務

自2013年開始，本集團已與多家主流網絡銷售平台（包括但不限於京東商城及天貓）開展電子商務業務並進行戰略營運，向年輕客群銷售低價位手錶及新青年系列手錶產品，以迎合年輕客群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董事認為多元化錶款可以使本集團擴展顧客群，滿足不同年齡層顧客的需要。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電子商務業務仍為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且透過電子商務渠道錄得的手錶銷售額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85.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16.2百萬港元或約62.8%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01.3百萬港元。自其於2013年成立起四個連續財政年度，電子商務業務實現手錶銷售額雙位數的百分比增長。

存貨控制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595.6百萬港元，與2017年6月30日的存貨約549.1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46.5百萬港元或約8.5%。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38日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227日。本集團實施擴充銷售網絡計劃的同時，將繼續嚴密監控及控制其存貨水平，以確保擴充計劃及存貨水平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152.9百萬港元及約134.5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86.9百萬港元及約82.3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並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管理層將作出必要的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短期銀行貸款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融資。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銀行透支）分別為約741.0百萬港元及約651.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41.1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53.3百萬港元增加約87.8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約197.9百萬港元（經調整約62.4百萬港元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結餘增加約23.6百萬港元、支付約45.2百萬港元的所得稅及已收利息約2.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為約124.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7.6百萬港元，約117.4百萬港元的新增結構性存款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約36.6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用於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為約34.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支付股息約62.4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139.9百萬港元，及抵銷部分被募集的借款約170.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及透支分別為約79.8百萬港元及約65.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1,954.7百萬港元，較截止2017年6月30日約1,848.1百萬港元增加約106.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為約1,797.0百萬港元，較於2017年6月30日約1,667.0百萬港元增加約130.0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短期銀行借款並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且受限於可變利率及須於一年內還款。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約10.9%及約9.8%。

投資物業

於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約96.3百萬港元收購一項投資物業。收購投資物業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通知交易。投資物業為環薈中心（位於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的數個工作室及停車位組成。於2018年1月，本公司已向第三方（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出租投資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交易，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全職僱員約5,200名（2017年6月30日：約5,200名）。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員工成本為約255.8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45.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及各區域薪金趨勢為基準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評估分發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0.1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0百萬港元）。概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前景及策略

展望未來，2018年仍將充滿挑戰，但同時本集團一直為未來發展充分準備，奠定穩固基礎，因而亦見機遇處處。

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繼續以穩健及審慎的步伐擴展天王手錶業務銷售點。由於近年中國二、三、四線城市的購買力隨著中國發展不斷提高，因此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每年在該等城市開設新的天王手錶業務銷售點，藉此增加其市場佔有率並加強其業務據點。同時，本集團亦將密切監控且定期評估目前所有銷售點的表現，並就銷售點分銷網絡實施策略業務計劃，以優化市場覆蓋範圍同時增強盈利能力。

電子商務業務持續成為本集團的另一個收入動力，並著重於將更年輕的消費者納入為目標客戶。電子商務業務銷售的手錶為獨家產品且有別於在天王銷售點出售的產品，以此避免了銷售渠道重疊。本集團將持續分配更多資源並竭力發展電子商務業務，以助推動銷售及盈利能力的增長。管理層有信心電子商務業務的可持續穩定增長將彌補零售銷售增長的放緩之勢。

就其他品牌（全球）業務而言，經2017財政年度實施業務重組計劃，此分類業務的業績虧損已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大幅縮小。我們將繼續側重並嚴格實施業務計劃，以提高銷售收入、控制成本及繼續縮小業務虧損。

就其他業務分類而言，鑑於彼等各自市場的市場下滑趨勢，彼等現仍受到不可控制市場因素影響而面對許多困難。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並制定建設性業務計劃，以改善其業務表現。

透過落實上述的策略業務計劃，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於不久的將來維持其業務的穩定增長。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董觀明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觀明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加有效及高效。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信納及董事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中期股息

董事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2港仙）共約41.6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1.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向於2018年3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3月26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15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3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按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間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香港，2018年2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侯慶海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王泳強先生及蔡浩仁先生。